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祝文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18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) 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伟先生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就俞伟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后，选举韩伟先生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韩伟，男，生于 1984 年 7 月，专科，机电一体化专业，2006.08-2010.11 年，就职于富士和机械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任品管部组长；2010.12-至今，就职于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质量部部长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